乐山市五通桥区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2026 年 8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3510715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四川融智绿色创新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仅限 五通桥区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项目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MA636TB10L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2023年 4 月24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五通桥区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委托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四川融智绿色创新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3510715

项目职责	姓名	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车国旺	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税文波	助理工程师	
	陈相林	工程师	
项目审核人	周江	注册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规划成果专用章
单位名称：四川融智绿色创新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甲　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3510715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主要编制依据 1

第二条 编制目的 3

第三条 适用范围 3

第四条 用地分类 3

第二章　底线管控与约束指标 4

第五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4

第六条 生态保护红线 4

第七条 村庄建设边界 4

第八条 历史文化保护 5

第九条 自然灾害风险管控 6

第十条 乐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 7

第十一条 其他保护或控制线 7

第三章　建设管控指引 9

第十二条 建设规模控制 9

第十三条 选址要求 9

第十四条 乡村居住用地 11

第十五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 12

第十六条 乡村基础设施 12

第十七条 乡村产业项目 13

第十八条 地块控制指标 15

第四章　其他控制要求与建设引导 17

第十九条 建筑退让 17

第二十条 设施建设指引 20
第二十一条 用地混合指引 24
第二十二条 风貌引导 24
第五章 控制图则 27
第二十三条 图则管控 27
第二十四条 制图要求 27
第二十五条 程序要求 27
第六章 附则 29
附录 30
附表 33
附图 4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主要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7.《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8.《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

9.《农村公路条例》（2025 年）；

10.《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11.《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 年）；

1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3.《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14.《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

15.《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发〔2023〕72 号）；

1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3号）;

17.《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年）；

18.《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3年）；

19.《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2024年）；

20.《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川自然资发〔2024〕1号）；

21.《四川省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引》（2024年）；

22.《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编制指引（2026年版）》（川自然资函〔2026〕113号）；

23.《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2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2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26.《四川省村规划标准》（DBJ 51/T067—2016）；

27.《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年修订版）；

28.《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

29.《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2022年）；

30.《乐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乐府规〔2025〕2号）；

31.《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年）；

32.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年）》部分内容的通知。

第二条 编制目的

为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落实管控要求，保障乡村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结合五通桥区乡村地区发展实际，制定《乐山市五通桥区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本规定作为未编制村庄规划的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开展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未覆盖的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村村民住宅、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使用合法建设用地的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等情形，可依据“通则式”管理的方式核发规划许可（单个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1公顷）。本规定适用范围之外需要核发规划许可的情形，可视情况允许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管控要求提出特殊选址项目规划条件的论证方案或编制简易详细规划方案作为实施层面的详细规划。详见附表1。

第四条 用地分类

本规定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进行分类，总体分类为：居住用地（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用地（09）、工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

施用地（1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特殊用地（15）。详见附表 2。

第二章　底线管控与约束指标

第五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五通桥区的耕地保有量 104.24 平方千米（15.6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8.20 平方千米（13.2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47 平方千米（0.07 万亩）。严禁违法违规占用和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控要求。

第六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五通桥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七条 村庄建设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五通桥区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 2579.25 公顷，其中：牛华农旅融合片区 1128.56 公顷、竹根产城融合片区 323.71 公顷、冠英空港片区 1126.98 公顷。详见附表 3。

乡村各项建设活动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集中连片的乡村建设，以及拟实施的村民集中建房、乡村振兴产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所需用地应当划入村庄

建设边界。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规划设计规范的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农村村民住宅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存量建设用地，鼓励通过土地整理、置换、复垦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预留的规划“留白”机动指标由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建立台账实行管理（管理权限）。确需突破片区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应由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在管辖范围内统筹安排，但不得突破扣除后“203”规模。

第八条 历史文化保护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详见附表 4。

传统村落保护。保护竹根镇兴隆里村 1 处中国传统村落与竹根镇两河口社区、金粟镇双漩村 2 处省级传统村落。传统村落保护应严格落实《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保护两河口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严格执行《乐山市五通桥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所确定的保护范围与保护控制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文物保护

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

历史建筑保护。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修缮历史建筑不得随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物的布局、结构和装修，不得任意改建、扩建，不得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保护白塔子摩崖造像、平安桥、江岩嘴崖墓等104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对全域130棵古树进行保护，严格执行《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与《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并明确其保护范围（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划定其保护范围，禁止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

第九条 自然灾害风险管控

严格根据上位规划划定的相关灾害风险控制线进行管控。

地质灾害防控线。五通桥区地质灾害风险主要为中低危险区与部分高危险区，无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分布在石麟镇和西坝镇，面积2.11平方千米。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44处，主要为滑坡、崩塌。乡村建设应严格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危险区，地质灾害防控线内严格限制开展工程建设；现状已有建设用地应根据风险程度不同，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不同的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需规划建设项目时，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处理和验收评估合格，或建设项目应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岷江、涌斯江、茫溪河、沫溪河等主要水体流域洪涝风险控制线，实施建设工程应对其进行避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确保区域行洪安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严格按照省、市、县要求进行管控，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各类建（构）筑物，禁止擅自填埋、占用，禁止开展影响雨洪行泄、调蓄功能的建设活动。

第十条 乐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

严格落实乐山市人民政府划定的乐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与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保护区域内所有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乐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乐府规〔2025〕2号）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其他保护或控制线

1.矿产资源保护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范围，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应明确现状及规划区块开采的管控要求，鼓励小型矿山通过联合、改组、兼

并等方式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逐步关闭问题突出的小型矿山。禁止在小西湖—栊椤峡谷风景名胜区内开展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禁止在岷江、涌斯江等三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目的的改建除外。

2.水资源保护

强化岷江、茫溪河等水体环境保护，落实各级相关部门划定的岷江、茫溪河等河道管理范围，河道的整理与建设行为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执行，在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进行规划、保护、利用、管理等活动需严格执行《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2022年）。对水资源利用，应严控水资源利用上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3.军事设施保护

严格执行《四川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规定审查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情况。

4.其他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其他重要控制线，高电压等级电力线路、油气长输管道、高压燃气管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范围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的区域。相关管控规则应按照国家及五通桥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建设管控指引

第十二条 建设规模控制

严格控制乡村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四川省村规划标准》（DBJ 51/T067—2016），村庄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超过 140 ㎡（包括道路、绿地、公园、幼儿园、敬老院、村办公楼等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十三条 选址要求

1.通用要求

新建和改建住宅选址宜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村民住宅、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用地、乡村产业等项目建设不得在下列地点或地段选址:

(1) 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危岩、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或次生灾害隐患易发地段、洪涝灾害危险地段。

(2) 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一般控制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3) 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库、行洪通道控制区范围内。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或危房边。

(5) 输油、输气管道上、高压供电走廊下。

(6) 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的其他区域。

2.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的建设选址原则

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地区的村庄建设用地选址应遵循的原则:

(1) 延续文脉、合理利用、改善民生、经济实用。

(2) 对保护范围内的空闲地（非公园、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用地），可按照相关保护规划的要求，补充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活化、利用所必需的村庄建设用地，在完善乡村配套设施建设的同时，进行肌理织补，修复传统肌理，“镶牙式”新建必要的建筑，延续历史文脉，塑造整体风貌。新建建筑应以必要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为主。

(3) 符合本地区编制的相关保护规划，并按照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建设管控要求。

3.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选址原则

涉及风景名胜区的村庄建设用地选址应遵循的原则：

(1) 顺应地形、保护资源、提升景源、塑造景观。

(2) 在建设密度、强度、高度、绿地率方面应严格把关，突出地域特征，协调自然环境，形成整体建筑景观风貌。

(3) 景点类的农村居民点应保持原有景观格局和建筑风貌，保护文物建筑与历史建筑，保护特色文化，改善景观环境。建筑改扩建应遵循原址原风貌的原则，新增建筑宜另择址建设。

(4) 符合本地区编制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文件严格执行建设管控要求。

第十四条 乡村居住用地

1.建设标准

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川府规〔2023〕4号）进行建设：五通桥区宅基地所属地域类型为丘陵，住房用地面积标准为每人不超过40平方米。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总面积为每人不超过70平方米。3人以下的户按3人计算，4人的户按4人计算，5人以上的户按5人计算。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附属用房、庭院均不占用耕地的，在宅基地总面积标准内，住房用地面积可适当增加，增加部分每户不超过30平方米。

2.村民住宅选址要求

除通用要求外，村民住宅选址布局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引导集聚、预留空间，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2) 严格控制利用山体切坡作为建设选址用地，确实无法避让的，应治理达到安全标准后方可作为选址用地。

(3) 严格落实乡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一户一宅”政策要求，引导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新建房屋必须先拆除旧房（传统村落保护等政府特别规定除外），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当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给村集体。

(4) 传统自然村落和特色村落内的村民建房，应按其保护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保持传统自然村落和特色村落的风貌特征。

第十五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

1.建设标准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符合《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满足其他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

2.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选址指引

除通用要求外，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选址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应在原址改建、翻建。确需选址新建的，应布置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便于村民使用。

(2)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型和规模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执行。鼓励各类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提高使用效率。功能高度关联，合并设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可酌情缩减规模。

(3) 乡村幼儿园、中小学、公园、乡村交通场站、乡村公共卫生所等公共建筑的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标准，应满足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要求。

第十六条 乡村基础设施

1.建设标准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应符合《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满足其他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

2.乡村基础设施选址指引

除通用要求外，乡村基础设施选址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村内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选址应集约用地，尽量不拆迁、少占地，尽可能利用荒地和公共用地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必须满足水源保护区划定要求，应在聚集点的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村庄水系下游，并应靠近受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宜选址在交通、运输及供水供电较方便地段；远离学校及医院等公共建筑；不宜设置在低洼易涝区。

(2) 公共厕所用地选址应选择不易积存雨水的地段；乡村附建式公厕可优先考虑与村委会、村民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卫生室等设施结合建设；乡村独立式公厕可优先考虑建在村入口、活动广场、停车场、集贸市场等人口集中区域；与集中式给水点和地下取水构筑物等的距离应大于 30 米；宜建在所服务区域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不宜靠近民房、学校及卫生设施等敏感建筑。

(3) 乡村其他给水、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选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十七条 乡村产业项目

乡村产业项目包括：商业类项目（用于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的商业产业）、工业类项目（用于本地特色资源加工的产业）、物流仓储项目（用于物流快递中转、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的物流产业）。

除通用要求外，乡村产业项目选址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乡村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直接服务于乡村振兴和乡村生产生活的项目，并符合村庄所在的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2.乡村产业项目准入清单需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四川省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引（2024年）》。

3.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应在产业园区内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应在县城或有条件的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乡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4.乡村产业项目可适当考虑用地兼容性。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地类型、控制高度、乡村风貌、基础设施和用途管制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乡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

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民俗体验、文化创意等乡村产业。

第十八条 地块控制指标

1.容积率

统一规划新建或整体翻建的农村居民点，容积率宜控制在0.6~1.2之间。乡村产业类项目中，商业、仓储类型项目建设容积率宜不大于2.0；工业类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应按《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川自然资发〔2024〕1号）执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容积率宜控制在0.6~1.2之间。

确需突破容积率限制的项目，须经专家会专题论证确定。

2.建筑高度

核心景观塑造区：如河流、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景区等特殊区域建筑高度控制在9米以下。

其他区域：农村村民住房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应超过3层，高度不超过12米。乡村产业类项目建设中，商业类型项目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8米以内；工业与仓储项目建筑高度宜控制在24米以内。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4米。

确需突破限高的建筑，须经专家会专题论证确定。

3.建筑密度

统一规划新建或整体翻建的农村居民点，建筑密度宜控制在40%以下。乡村产业类项目建设中，商业类型项目建筑密度宜不大于50%；仓储类型项目建筑系数宜不小于40%；工业类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应按《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川自然资发〔2024〕1号）执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的建筑密度宜不大于60%。

确需突破建筑密度限制的项目，须经专家会专题论证确定。

第四章　其他控制要求与建设引导

第十九条 建筑退让

散居项目可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新建、改建、现状扩建的建筑间距除必须符合消防、卫生、环保、绿化、安全、工程管线、建筑设计规范和文物古迹保护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不作后退用地边界要求。坡屋顶建筑檐口等构件的垂直投影、地下（含半地下）建（构）筑物外墙不应超过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

1.邻避设施

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变电站等邻避设施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预留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减少邻避效应。设施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详见附表 5。

2.交通设施廊道

在重要交通设施廊道控制范围内，除交通防护、养护需要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农房及其构筑物。控制范围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并逐步有序引导搬迁。在满足日照、消防、卫生、环保、防灾、空间环境、工程管线埋设等方面的规范及国道、省道、铁路等相关防护标准的前提下，改造更新在不超过原地块边界、原建筑面积、原建筑高度及不影响邻屋安全的情况下，可按现状建筑退距执行。

（1）铁路

建筑最小退让铁路距离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执行管控。建筑退让铁路距离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4.1 建筑退让铁路距离一览表

等级	从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
镇村居民区	高速铁路 15 米、其他铁路 12 米
其他地区	高速铁路 20 米、其他铁路 15 米

（2）公路

建筑最小退让公路距离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执行管控。建筑退让公路距离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 4.2 建筑退让公路距离一览表

等级	从公路用地外缘起
高速公路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国道	不少于 20 米
省道	不少于 15 米
县道	不少于 10 米
乡道	不少于 5 米

（3）农村道路

新建农房临宽 6 米以上的农村道路，建筑后退距离不应小于 3 米；临宽 6 米以下的农村道路，建筑后退距离不应小于 1 米。

3.电力线路保护区

电力线路保护应严格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规范要求执行。

架空电力保护区：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水平距离之和所形成的两平行线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边线计算最大风偏情况下，距离建筑物的水平距离如下，1 千伏以下为 1 米、1~10 千伏为 1.5 米、35 千伏为 3 米、66~110 千伏为 4 米、154 千伏~220 千伏为 5 米、330 千伏为 6 米、500 千伏为 8.5 米。

江河电缆保护区：敷设于二级及以上航道时，为线路两侧各 10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敷设于三级及以下航道时，为线路两侧各 5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地下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为地下电力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

4.高压输气管道

预留输气干管廊道，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 版）等相关法律规范执行。高压输气管两侧各按 60 ~ 70 米管控，次高压输气管两侧各按 13.5 米管控。

5.河道

严格落实岷江、茫溪河、沫溪河等河道管理范围，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执行，在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开展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2022年）。严格保护片区岷江航电工程土地淹没范围，原则上严禁在淹没范围内开展其他土地利用活动。

第二十条 设施建设指引

1.乡村基础设施

（1）乡村道路

乡村道路建设应符合《农村公路条例》（2025年）管控要求。在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尊重乡村肌理，优化内部道路系统，满足乡村生产生活需求，有利于雨水、污水重力自流管线收集排放。新建、改建村道路面宽度不小于4.5米，最宽不超过8米，部分地形条件受限路段路面宽度不少于3.5米，并按规定设置错车道，村支路（通组路）参照村道执行。

（2）社会停车场

小型村用停车场应分散式布局，不得占用农用地建设大型停车场。建议机动车停车场标准车停放面积宜采用25~30平方米，非机动车单个停车位面积宜采用1.5~1.8平方米，鼓励将停车场与晒谷场、广场等复合利用，并根据实际要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新建乡村集中居住区的公共停车区域的机动车停车标准宜1车位/户。

（3）乡村给水设施

小型取水设施宜优先选择水质优良、水量稳定的地下水源或自然山泉水源，避开污染源（如养殖场、垃圾填埋场）。建设规模应根据实际供水需求确定，建议用地面积宜不大于400平方米，取水点应位于村庄上游，避免与污水排放区域重叠，并预留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新建、改变现状用途、原址改（扩）建取水设施的建设标准应符合《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提升技术规程》（SL/T825-2024）等相关技术规范与地方管理要求。

（4）乡村排水设施

聚居区域根据地形、区位、聚居程度等分模式建设污水设施；对靠近城镇的村庄，宜将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其他乡村地区推广小型化、低成本、易维护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应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需求确定，建议用地面积宜不大于100平方米。乡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应符合《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要求，鼓励结合生物处理技术采用生态滤池、人工湿地等方式生态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应满足排水通畅、标志明显、采样方便、运维

方便的要求。建设标准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地方管理要求，按照方案合理性确定。

（5）乡村电力设施

推进“三线规整”鼓励村庄内电力、电信线路同杆架设，电信线路宜进行集中束理、捆扎或套管处理。同时对架空线路进行整理，保证架空线路整齐划一，保持横向水平，纵向垂直，统一靠墙设置。沿墙体敷设的线路宜采用入槽盒、线杆等方式进行有序规整，符合安全要求及横平竖直美观要求。强电线路宜高于弱电线路，中压线路与弱电线路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2.5 米，低压线路与弱电线路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1.5 米。

（6）村通信设施

通信基站选址布局应符合相关规划及地方管理要求，应避开可能影响其功能发挥的建筑物、设施等，应符合资源共享和电磁环境保护的要求。综合考虑未来增长需求，保证通信质量，采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通信设备；消除信号盲区，提升数字化乡村建设。

（7）乡村环卫设施

垃圾转运站与垃圾中转站应位于村庄下风向，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其用地指标、距离居民区的控制距离应根据日转运量确定，应满足作业要求并与周边环境协调，外围宜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应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等相关技术规范与地方管理要求，按照方案合理性确定。

垃圾收集点以交通便捷、便于作业为原则，聚居区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大于70米；每个村至少应设置1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大于200米。

公共厕所以便于使用为原则，鼓励与其他设施合建，宜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服务半径宜为500~1000米，其中具有旅游功能的公厕服务半径宜控制在600~800米，也可结合实际需求因地制宜进行布局，规模宜不大于70平方米。

2.乡村公共空间

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及底线管控的前提下，乡村可结合实际，按照选址合理、便于出行、满足村民游憩休闲兼具应急避险需求的原则，在靠近居民点和主要交通路线，尽量利用未利用地、闲置空间等设置小型乡村公园，建设规模应根据村民实际需求确定，建议用地面积宜不大于1000平方米。宜结合村委会、村内公共建筑布置公共活动场地，并配套体育健身设施、休憩设施等。

3.乡村殡葬设施

乡村殡葬设施建设及管理按照《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和《四川省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2025年）相关规定执行。

乡村公益性公墓、村级骨灰堂建设规模由县民政部门确定。乡村公益性公墓、村级骨灰堂用地应充分利用空闲地、裸土地等其他土地，存量建设用地以及荒山荒沟。鼓励结合矿山修复，在尊重群众意愿、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选择道路通达条件较好，修复后具备公墓建设条件的区域布局公益性公墓。禁止占用耕地建设公益性公墓与骨灰堂。

4.乡村防灾减灾设施建设指引

乡村防灾设施应充分利用乡村闲置的公共服务设施、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时明确功能转换等要求。结合民宿、乡村休闲综合体、旅游酒店、康养设施改造，植入隔离、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和健康服务等功能；利用活动场地等开敞空间，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公共服务、物流、旅游等设施，嵌入物资储备、应急医疗服务点等应急保障功能。

以过境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为主要疏散通道，村干道和次干道为次要疏散通道，并于疏散通道上设置应急类标识。

第二十一条 用地混合指引

在坚守规划导向、保障地块主导功能不变，同时满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及各类现行规范标准的基础上，鼓励将功能互补、环境管控要求相近、相互无负面影响的土地进行混合布局，推动产业用地兼容配置与空间集约复合开发。各类用地兼容控制指标，可参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2年）》予以落实。

第二十二条 风貌引导

1.竹根产城融合片区

体现川西南民居特色的农房风貌管控要求，色彩以浅灰色、白色为主。现状农房改造主要从门、窗、院坝、围栏等建筑细部元素进行塑造，达到统一的特色村庄建筑群落风貌。新建聚居点风貌应注重乡村居民点与山水环境的契合，尽可能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结合川西南建筑历史文化特色和山地农耕生活习惯进行建筑风貌控制。

2.牛华农旅融合片区

在文物保护单位周边重点区域，强化传统川西南民居建筑特色，采取“修旧如旧，补新以新”方式修缮居民点，与传统风格相协调；其他一般乡村地区，推广新川西南民居建筑风格、现代风格等农房建设。

公共建筑宜以浅暖色调为主；居住建筑宜以浅灰、土黄、赭石等淡雅色为主。

3.冠英空港片区

以现代川居风格为主，呼应地方传统，整体呈现现代简约特色，采用平坡结合屋顶形式；建筑形式以“一”字型、“L”型为主；建筑体量以小体量为主，长、宽、高比例协调，避免出现大尺度、巨构型建筑形态；建筑色彩以浅灰色、白色为主，局部辅以木质原色、砖红色；建筑材质以砖混结构为主，辅以木质结构。

4.人居环境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结合农村居民点布局垃圾收集点，农村生活

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完善自来水管网铺设，加强饮水水质监测，保障人民饮水安全。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修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有效处理农村污水。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清理整治力度，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清捡漂浮垃圾，实施清淤疏浚，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农村公共厕所，原则每个中型以上居民点建设至少一处公共厕所。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控，推进畜禽粪污与秸秆资源综合利用。

第五章　控制图则

第二十三条 图则管控

地块控制图则所设置管控要求应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前提下，因地制宜，与村庄风貌、周边环境相协调。经审定的控制图则，是规划管理和行政许可的依据，应按相关的数据标准形成矢量数据。

第二十四条 制图要求

1.内容要求

地块控制图则应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在符合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明确土地用途、用地位置、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退距等控制要求，及建筑风格、材质、色彩等风貌引导要求。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项目类型补充明确其他控制条件。

2.数据要求

地块控制图则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结合不低于 1:2000 实测地形图，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的工作底图。

各地应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将矢量成果以单独附加图层形式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同步逐级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纳入详细规划数据库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程序要求

地块控制图则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交予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村（居）委会内公示栏或属地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日。

公示后由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提交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将矢量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六章　附则

本规定由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规定文本加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适时维护调整。

本规定施行前已批准建设方案的建设项目按原政策执行。新出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录

附录 1 用词说明

1.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或“禁止”;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附录 2 名词解释

1.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需求，并依法确定的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

2.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3.村庄建设边界：因建设管控引导需要，因地制宜划定的、用于村庄集中建设的区域边界。

4.建筑檐口高度:指建筑室外地坪至檐口顶部的距离。

5.乡村建设：指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乡村建设主要包括农房（含聚居点）、乡村产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项目。乡村建设旨在改善和提高乡村基础设施、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多方面的水平。

6.203 规模：2020 年度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扣除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的部分。

7.容积率：建设项目地上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表达公式为：容积率=地上建筑总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8.建筑密度：一定地块内，地上建筑的水平投影总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的百分比。表达公式为：建筑密度=地上建筑的水平投影总面积÷建设用地面积×100%。

9.建筑高度：建筑按《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第 4.3.2 条计算的高度。

10.建筑退让：又称建筑退线，指建筑物外墙、附属构筑物、悬挑构件等按照城乡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向道路红线、用地边界、河道蓝线、绿地绿线、高压线走廊、地质灾害控制线等各类规划控制线后退预留的最小水平距离。

11.邻避设施：指为保障城市整体公共服务运转具有必要性与公益性，但在运营过程中易产生异味、噪声、污染物、安全隐患、视觉干扰等不利影响，易引发设施周边居民抵触、反对建设在居住地邻近区域的市政公用类、环境处置类及特殊公共服务类设施。

12.集中聚居点：特指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域，依托中心村、区位优势地段、地质安全区域统一规划划定，引导分散散户、偏远散户、搬迁撤并农户集中建房居住的

规模化、集约化农村居民点组团，属于村庄建设边界内重点管控的村民住宅集中建设片区。

13.村庄建设缓冲带：是划定于村庄建设边界外围、村庄集中聚居点与外部敏感空间之间的过渡管控带状区域，以林地、草地、园地、湿地、沟渠、防护绿地等生态用地为主，原则上禁止住宅、产业厂房等永久性建筑物开发建设，仅可布设生态拦截设施、小型管护构筑物、慢行步道等必要简易工程。

14.复合利用宅基地：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宅基地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生态环保及风貌管控要求，充分尊重宅基地使用权人意愿并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前提下，对已依法确权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及地上农房，在保留居住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叠加经营性、公益性或配套服务功能的存量盘活集约利用模式，是国家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明确支持的宅基地盘活路径。

附表

附表 1 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适用情形

用地类型		具体建设内容	土地利用情况			
			新增建设用地	存量建设用地		
				改变用途	使用原用途	
					扩建	重建、翻建（包括不扩大面积、高度的改建）
农村宅基地（0703 地类）		单宗独户或单宗联排	√	√	√	√
		51 人以下聚居	√	√	√	√
		51 人及以上聚居	+	+	+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地类）		农村社区服务站、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等。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地类）	中小学用地	小学	+	+	+	√
	幼儿园用地	幼儿园	+	+	+	√
	基层医疗卫生设 施用地	卫生院	+	+	+	√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养老院	+	+	+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	√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留守儿童福利院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地类）		用于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的商业用地	+	+	+	√
工业用地（1001 地类）		用于本地特色资源加工的产业用地	+	+	+	√

物流仓储用地（1101 地类）		用于物流快递中转、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的物流用地	+	+	+	√
交通运输用地（12 地类）	城镇村道路用地	红线宽度 8 米以上的乡村道路	+	+	+	√
	社会停车场用地	景区停车场	+	+	+	√
		小型村用停车场	+	√	√	√
公用设施用地（13 地类）	供水用地	小型农村取水设施	√	√	√	√
	排水用地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小型泵站	√	√	√	√
	供电用地	村配电房	√	√	√	√
	通信用地	通信基站	√	√	√	√
	环卫用地	垃圾中转站	+	+	+	√
		垃圾收集点	√	√	√	√
		公厕	√	√	√	√
	水工设施用地	村级水闸	√	√	√	√
		水电机房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地类）	公园绿地	小型农村公园	√	√	√	√
	广场用地	公共活动场地	√	√	√	√
殡葬用地（1506 地类）		农村公益性公墓、村级骨灰堂	+	+	+	√
小型构筑物及设施	候车亭、岗亭、公共自行车站点		—	—	—	—
	外立面装修装饰、空调架、晾衣架等设施		—	—	—	—
	景观小品、景观灯光、休息设施		—	—	—	—
	充电桩、交管设施		—	—	—	—
	管线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		—	—	—	—
	按相关政策标准要求增加楼梯、电梯、公共走廊、节能设施、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安防设施等设施设备		—	—	—	—

注：1.“√”表示以“通则”条文规定作为规划依据；“×”表示“通则”不适用，仅允许详细规划作为规划依据；“+”表示以“通则”条文规定及控制图则作为规

划依据；“—”表示可免于办理许可。

2.表中“存量建设用地”指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 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建设用地。

3.单个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1公顷。

4.表中未出现的建设用地均不适用于“通则”，各地不得扩大“通则”适用情形。

附表 2 用地分类表

一级类		二（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7	居住用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附表 3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镇级片区名称	镇名称	村级片区名称	村名	发展类型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牛华农旅融合片区	牛华镇	沔坝片区	汤家坝村	商贸服务	16.44
			沔坝社区		1.35
			牛华镇社区		1.26
			小计		19.05
		浸水片区	浸水村	农业型	50.42
			群众村		48.83
			杉树村		37.25
			石江村		29.59
			小计		166.09
		星火片区	星火村	农业型	34.94
			观音堂村		52.26
			三塔村		32.56
			顺山村		42.52
			小计		162.28
		新云片区	新云村	农业型	19.44
			华联村		28.6
			燕山村		29.05
			中华村		36.82
			代河村		41.72
			真武村		34.23
			小计		189.86
	金山镇	金山镇盐井沱片区	金山寺社区	农业型	0.94
			红星村		52.7
			白家磅村		47.5
			盐井沱村		38.09
			新桥村		37.57
			皂角村		37.06
			柏木林村		33.77
			小计		247.63
		金山镇石燕子片区	石燕子村	农业型	56.94
			碾子湾村		37.52
			苦竹嘴村		29.6
			金家滩村		31.9
			小计		155.96
		金山镇杏林片区	先家村	农业型	50.19
			灯塔村		47.29
			民安村		26.94

			杏林村		38.95
			争鸣村		24.13
			劳动街社区		0.19
			小计		187.69
	合计				1128.56
竹根产城融合片区	金粟镇	工业新区片区	共裕村	工业服务配套	1.81
			会云村		0
			井房坳村		6.21
			老龙坝村		20.13
			桥兴社区		1.21
			小计		29.36
		庙儿山片区	姜市街社区	综合型	1.06
			庙儿山村		19.57
			双漩村		24.24
			小计		44.87
		五一片区	金江村	农旅型	23.91
			刘家山村		37.29
			磨子街社区		0
			五一村		10.67
			小计		71.87
	竹根镇	茶花片区	茶花社区	综合型	0
			翻身村		16.32
			黄桷井社区		1.03
			岷江社区		0
			市建会社区		0
			新华社区		0
			幸福村		0
			杨柳村		10.39
			杨柳湾社区		1.1
			易坝村		5.57
			涌江社区		0
			佑君社区		0.13
			小计		34.54
		龙门片区	多宝村	农旅型	33.87
			柑子村		21.93
			两河口社区		1.85

			龙门村		32.44
			杨柳湾社区		0
			小计		90.09
		青龙片区	红军村	农业型	29.88
			青龙村		23.1
			小计		52.98
	合计				323.71
冠英空港片区	冠英镇	荣丰片区	荣丰社区	综合型	4.57
			大兴庙村		19.37
			马桑村		24.33
			青乐村		15.07
			尚村		23.47
			石子埂村		15.82
			天池村		8.82
			许村		25.83
			玉津街社区		11.05
			小计		148.33
		鸭口山片区	鸭口山村	农旅型	23.67
			黄益塘村		15.92
			双龙庵村		23.59
			诸益村		18.84
			小计		82.02
		河桥片区	河桥村	综合型	12.55
			神佛村		5.88
			挖断山村		31.28
			仙女井村		21.79
			徐坝村		20.69
			小计		92.19
	蔡金镇	瓢咀井片区	瓢咀井村	农旅型	10.62
			蔡金场社区		0.33
			官斗村		26.87
			七仙村		12.4
			石河村		35.88
			小计		86.1
		朱庙片区	朱庙村	农旅型	15.16
			天林村		18.69
			永镇村		17.13
			中心村		19.49
			小计		70.47
	石麟镇	许店儿片	许店儿村	农旅型	33.86

		区	白房子村		33.89
			飞来村		10.87
			共同村		63.49
			莲池村		27.06
			小计		169.17
		方嘴片区	方嘴村	综合型	37.51
			兴无村		66.22
			小计		103.73
		马儿石片区	马儿石村	农业型	14.96
			大桥村		34.88
			沙坝河村		16.7
			碗厂村		12.85
			张坳口村		7.57
			小计		86.96
	西坝镇	建新片区	建新村	农旅型	34.65
			民益村		33.85
			前丰村		66.6
			同心村		56.56
			西溶社区		0.92
			小计		192.58
		民权片区	民权村	农旅型	35.56
			高峰村		18.77
			和平村		12.58
			庙沱村		13.72
			向荣村		14.8
			小计		95.43
	合计				1126.98

附表 4 历史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要素		数量	名录
历史文化街区		1	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
传统村落	中国传统村落	1	竹根镇兴隆里村
	省级传统村落	2	竹根镇两河口社区、金粟镇双漩村
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永利川厂旧址、丁佑君故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丁佑君烈士纪念碑、通材中学旧址（井神祠）、贺氏住宅（贺宗第）、五通老桥、花花桥、王爷庙（金粟）、张氏宅（张公馆）、杨氏祠堂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蜞蚂殿摩崖石刻、西坝古街、西坝窑址、石麟古街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04	白塔子摩崖造像、平安桥、江岩嘴崖墓、工农街一号码头、万里村板凳桥、花盐街二号民居、黄金堂码头、中心街青砖拱房、文化街防空洞、工农街张氏宅、八仙桥、花盐街二号码头（川主庙码头）、花盐街防空洞、杨柳街青砖拱房、观音桥、钱氏宅、金山平桥、应灵桥、解放渡槽、牟罗寨遗址、工农街过河码头、梁家码头、文化街崖墓、真武山崖墓、岩腔湾崖墓、小石包码头、赵家码头、磨儿山石室、红星村崖墓、洞子湾崖墓、西坝千佛摩崖石刻、永利川厂旧址（文物点）、老龙坝村一组崖墓、大石包码头、陈树云及刘光福烈士墓园（陈树云及刘光福烈士墓）、前丰村石板桥、爱国桥、工农街上堰埂码头、杜家码头、石鼓山墓、星火桥、冤家溪桥、黄桷井小石桥、双龙桥、朱氏宅（花盐街一号民居）、花盐街一号码头、荣丰村陈氏祠堂、富贵桥、迎春街川主庙、三线军工旧址—山洞厂房、文化街黄桷井码头、中心街林氏宅、平坝桥、禹王宫码头、光华村帅氏墓、 四望关大桥、中心街朱氏宅（商业街胡氏宅）、五龙水井志石刻、大板桥崖墓、黄桷井小龙桥、工农街盐运码头、新生街王爷庙、中河桥、花盐街三号民居、真武村平梁桥、工农街白鹤林码头、火神庙二号码头、老龙坝村石窟寺、鲍家码头、战备水库、杨店儿老井、神福桥、窦家码头、火神庙石桥、花盐街四号民居、大石包桥、老龙坝村小石桥、火神庙一号码头、诸益村大石桥、普陀摩崖石刻、茫溪大桥、邓氏宅、老龙坝村三组崖墓、瓦窑村一号防空洞（瓦窑村一组防空洞）、翻生街朱氏宅、双龙石板桥、乐善桥、官仓码头、殷家桥、蜞蚂殿石窟寺、小桥沟石桥、花盐街财神庙、天官山崖墓、兴善桥石刻、老顶山岩穴墓、双凤桥、罗氏宅、丁家桥、铜麻滩桥、老龙坝石板桥、工农街 515 号民居、工农街二号码头、吴楚宫、诸益村渡槽

历史建筑	19	工农街 343 号、工农街 455 号、工农街 539 号、工农 263—267 号、工农 321 号、工农 369—371 号、张家大院、紫藤花园、花盐街 292 号、花盐街 453 号、花盐街 459 号、花盐街 496 号、朱家老宅、花盐街 395 号、蒋氏住宅、花盐街 145 号、群力街 49 号、群力街 260 号、五通老桥茶馆

附表 5 设施预留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防护要求	
给水设施	水厂	设施用地外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地带。	
	给水泵站、调节水池（给水）	设施用地外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地带。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厂	设施用地外设置 300 米的防护绿带，实际防护控制距离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为准。	
	雨、污泵站	设施用地外划定不小于 20 米的防护保护线，实际防护控制距离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为准。	
	雨污干管	一级干管	管壁外侧各 5 米划定防护保护线。
		二级干管	管壁外侧各 3 米划定防护保护线。
环卫设施	生活垃圾中转站	转运量<50t/d，用地面积 500~1000 平方米	用地与相邻建筑间距不小于 8 米。
		转运量 50~150t/d，用地面积 1000~4000 平方米	用地与相邻建筑间距不小于 10 米。
		转运量 150~450t/d，用地面积 4000~10000 平方米	用地与相邻建筑间距不小于 15 米。
		转运量 450~1000t/d，用地面积 10000~15000 平方米	用地与相邻建筑间距大于 20 米。
		转运量 1000~3000t/d，用地面积 150000~30000 平方米	用地与相邻建筑间距大于 30 米。
	生活垃圾填埋场	距居民点应大于 500 米，用地四周设置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防护绿地，实际防护控制距离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为准。	
	生活垃圾焚烧厂	距居民点应大于 300 米，用地周边绿化隔离带宽度应不小于 10 米，实际防护控制距离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为准。	
	生活垃圾堆肥场、厌氧消化厂	距居民点应大于 500 米，用地四周设置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防护绿地，实际防护控制距离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为准。	
电力设施	变电站	220kV 及以下变电站用地周边原则不设置防护绿带，实际防护控制距离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为准。	
		500kV 变电站用地周边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防护绿带。	
燃气设施	燃气调压站、储配站	按城镇燃气专项规划相关要求执行。	

加油加气站	设施用地面积应包含与民用一类保护物的防火间距；相邻地块内如拟建重要建（构）筑物，与加油加气站的防火间距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局部修订版）中相关条文规定。
二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区及一类与二类工业混合区与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原则不小于 20 米（含道路），实际防护控制距离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为准。

附图

附图 1 地块控制图则示意图

